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院校 评估专家的函

各市属本科高校，市教委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在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组织与指导下，为建立健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院校评估专家库，高质量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院校评估，现就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院校评估专家推荐工作，函告如下：

一、推荐类型

主要推荐类型为评估专家（包括高校专家、教育行政部门专家、行业部门专家、科研院所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三类人员。

二、推荐条件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愿意承担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任务；其中，

行业部门及科研院所专家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及研究工作。具体推荐条件详见附件 1。

三、推荐数量和结构

各单位推荐专家数额不设上限。单位需综合考虑学科专业、职称职务、年龄、工作经历及专长等因素择优推荐。高校主要推荐本校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其中,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专家、思政专家、行业部门专家占一定数量。

四、推荐方式及要求

本次专家推荐工作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 完成。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专家推荐工作。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发送“二级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 2)盖章版至指定邮箱,并联系工作人员获取本单位账户及初始密码;单位登陆系统后,按照系统操作说明(附件 3、4)及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各单位完成专家推荐工作,并将本单位《专家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以公函形式(扫描件)报送市评估院。

五、其他

1.专家库建设工作是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质量的基础性工程。各单位务必全面审查本单位推荐专家信息,严禁推荐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的人员进库。

2.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单位可适时补充推荐人选,每年定期更新完善本单位专家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工作联系人：潘文敏，电话 023-67006924，工作邮箱 cqsjypgy_gjs@163.com。

附件：1.专家推荐条件

2.二级推荐单位信息表

3.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使用手册（二级推荐单位）

4.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使用手册（被推荐专家）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专家推荐条件

一、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形势。

5.熟悉院校评估政策、评估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必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高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含）以上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少数优秀教师视需要可适当放宽条件。

行业部门或科研院所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和行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担任一定的行政岗位或高级技术岗位职务，工作实绩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教育行政管理经验，原则上担任过处级及以上职务。

7.原则上，首次成为评估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对评估业务能力强、业内公认度高、身体状况良好、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8.担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程类、医学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评估专家和认证专家特别是承担过教育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委托或合作开展的评估认证监测研究项目专家，及已参加过院校评估的高校时任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质量或评估监测部门负责人等五类专家，应优先推荐。

9.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高校可推荐 1-2 位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有投入有深入思考，入职 3 年以上。

二、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了解院校评估基础知识、工作流程和业务要求，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履职尽责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5.原则上要求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育评估、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 5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其中，项目管理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且有相关入校考察经历。

6.秘书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项目管理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附件 2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二级推荐单位信息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 ① 评估中心为各省厅统一分配登录帐号（地方高校信息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收集，登录帐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分配），相关帐号信息可通过表中提交的手机号发送。
- ② 表中提交的手机号为推荐单位登录账号唯一关联的手机号码，联系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代表推荐单位行使权限，请注意后续的管理与使用。若需调整联系人信息，请公函报送评估中心。

附件 3

专家推荐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地方二级推荐单位

地方二级推荐单位包括省属高校、地方评估机构等，可推荐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系统账号由主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配。

一、推荐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

本章节以专家推荐为例，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操作方法类似。

1. 创建专家账号

可通过批量账号创建和单个账号创建两种方式，为被推荐专家创建账号。

(1) 批量账号创建

在“推荐专家”菜单下，下载“评估专家推荐名单模板”，按照模板格式填入所有拟推荐专家的个人基本信息。完成后，点击“评估专家批量导入”按钮，完成被推荐专家账号的批量创建（如图 1 所示）。



图 1

(2) 单个账号创建